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6]京会兴昌华专字第 000113 号



## 目 录

一、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055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参照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16 日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累计发生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付款	徐守全	2,019,135.33	1,019,135.33	1,019,135.33	1,00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8,124,000.00	4,475,000.00	4,475,000.00	2,329,100.00	10,269,9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	其他应付款	曹立醒	15,453,430.53	10,724,412.39	6,291,470.53	17,561,370.5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9,686,452.39	21,947,565.86	14,072,647.72	17,561,370.53			
合计									

本表已于2026年4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徐守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守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守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 is reexamined.



姓名: 王义男  
证书编号: 11000010509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50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5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出协会(Institution of CPA):  
2018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入协会(Institution of CPA):  
2018年11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出协会(Institution of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出协会(Institution of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入协会(Institution of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入协会(Institution of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义男  
Full name: 王义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6-29  
Date of birth: 1981-06-29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304198106291210  
Identity card No.: 340304198106291210



报 告 特 约 刊 登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8日  
/d /m /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8日  
/d /m /y



姓名 徐俊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110082537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徐俊伟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d /m /y

证书编号: 1101020501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和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月14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